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33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佳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明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Ａ０２可預見詐欺集團盛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後兌換為虛擬貨幣再匯入指定錢包，前揭匯入金融帳戶之款項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之贓款，收受後再兌換為虛擬貨幣匯入指定錢包方式轉交，更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之錢包以致去向不明，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師傅蔡宗仁」（下稱「蔡宗仁」）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必故意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於民國113年5月9日前某時許，提供其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蔡宗仁」，嗣「蔡宗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１取得聯

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使Ａ０１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匯款至本案帳戶。Ａ０２即依「蔡宗仁」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臨櫃提領款項，隨後將提領之款項兌換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先存入自己電子錢包後，再匯出至「蔡宗仁」指定之電子錢包之方式，轉交給「蔡宗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檢察官、被告Ａ０２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3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認得為證據使用。

乙、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Ａ０２固坦認有依「蔡宗仁」指示提領告訴人Ａ０１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再依指示提領後兌換成泰達幣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行，辯稱：被告亦為被害人，同遭「蔡宗仁」詐騙投資款數百萬元，被告於等待提領己身投資獲利期間，因「蔡宗仁」說朋友即告訴人也想要投資，但銀行不讓告訴人領這麼多錢，所以要把告訴人的錢匯到被告本案帳戶，請被告提領出來後換成泰達幣轉入告訴人電子錢包，讓「蔡宗仁」、告訴人去投資，被告才依指示提領款項，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且係由「蔡宗仁」操作被告電子錢包匯出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由被告尊稱「蔡宗仁」為師傅，且前已依照「蔡宗仁」指示從被告配偶

謝煜文帳戶提領款項及向友人借貸投資，顯見被告對於「蔡宗仁」非常信賴，以致於被告於113年5月2日經警方聯繫前來製作筆錄時不願意報案即可見一斑。被告於113年4月至5月底均陷於「蔡宗仁」詐術之中，直到6月間被告身邊的人才發現並介入，且為避免被告與「蔡宗仁」繼續往來而刪除此前之對話紀錄，並非滅證等語。經查：

㈠被告前於113年5月2日曾經警方通知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製作詐欺被害人筆錄，指述於113年4月9日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被告於113年5月9日前某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蔡宗仁」，嗣「蔡宗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向告訴人詐欺，告訴人依照指示接續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告再依「蔡宗仁」指示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向個人幣商購買泰達幣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指述明確（警卷第35至38頁），並有告訴人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5至51頁、第59至67頁）、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51頁）、投資平臺交易詳情截圖（警卷第53至57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21至23頁）、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49917368號函檢附之被告取款條、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大額現金收付、換鈔（50萬元以上）登記簿（原審金訴卷第259至275頁）、115年6月29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59920223號函檢附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81至83頁）、115年6月24日陽信左營字第1150000025號函文（本院卷第75頁）、115年7月23日陽信左營字第1150000030號函（本院卷第95頁）、被告使用之錢包位址TEvoK2qFeQYSB6RgDfBU2dacu25fqEF6M4（下稱被告錢包）匯入及匯出紀錄（原審金訴卷第337至347頁）、被告與「蔡宗仁」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5至27頁）、被告拍攝與「蔡宗仁」對話紀錄截圖（原審金訴卷第57至97頁）、被告與個人幣商「一寶爸數位商家」（下稱一寶爸）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1至45頁、原審金訴卷第121

至257頁）、被告於113年5月2日製作之警詢筆錄（原審金訴卷第319至320頁）等在卷可考，復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第51至53頁），首堪以認定。

㈡被告固以其係遭「蔡宗仁」詐騙，並無主觀犯意聯絡等詞置辯，然查：

1.被告就何以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予「蔡宗仁」並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購買泰達幣乙節，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被告原本投資黃金期貨，投資方式為用現金跟個人幣商買泰達幣，再由被告轉進「蔡宗仁」指定的交易所錢包，被告要領自己投資的錢時，「蔡宗仁」不讓被告領，設定很多關卡，第一次說要扣稅，第二次又說道德分數不夠，在等待領錢的空檔即113年5月間，「蔡宗仁」說要幫朋友即告訴人投資，但因告訴人之前已經大額提領，錢領不出來，所以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要把錢匯到本案帳戶，再請被告買泰達幣打到電子錢包，被告也是和自己投資時一樣，以現金購買泰達幣後先存入被告錢包，再匯出至「蔡宗仁」指定之錢包。被告幫「蔡宗仁」領錢是因為要等賺錢的部分可以領出來等語（警卷第17頁、偵卷第25至27頁、原審審金訴卷第74至75頁、原審金訴卷第49至50頁、原審金訴卷第364至366頁）。是依被告上揭所辯情節，其前依「蔡宗仁」指示將自己投資款項換成泰達幣存入被告錢包，再轉出至「蔡宗仁」指示之電子錢包進行黃金期貨投資獲利，欲投資獲利了結出金時，因出金有好幾道關卡，且「道德分數不夠」，在等待出金時，經「蔡宗仁」以告訴人也想要投資，但銀行不讓告訴人大額提款，始委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告訴人匯入款項後再兌換成泰達幣匯至指定帳戶，被告遂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提款後兌換為泰達幣乙情。被告固以己身斯時深陷「蔡宗仁」詐騙之中，未能認知為詐騙，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云云。惟以被告前於113年5月2日業經警方通知其遭詐騙而製作警詢筆錄，被告當時指述遭投資詐騙而匯款3萬元乙事（實際施詐者與本案同為「蔡宗

仁」），是被告早於113年5月2日當時已經警方通知而知悉「蔡宗仁」極可能涉嫌詐欺之情。再由被告投資黃金期貨出金時業已面臨層層關卡、道德分數不夠，而尚未實際取得任何「獲利」，是其投資之獲利既未實現，將來能否順利取得投資獲利仍屬未知，加以被告於7日前甫經警方告知其遭詐騙乙事，記憶猶新。是被告於甫經具備高度公信力之警方告知其遭詐欺，提領獲利又卡關的情況下，被告自述對「蔡宗仁」「堅定不移信賴」之基礎從何而來，顯有疑問。何況，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其與「蔡宗仁」復於113年4月間始透過「聊天」認識，被告無法指出「蔡宗仁」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詳細身分資料，是雙方縱以「師徒」相稱，也無法掩飾不過就是未曾謀面且認識未久之普通網友關係而已，更難謂有何長期往來之深厚情誼作為信賴之基礎。再由「蔡宗仁」委請其提款之理由而言，姑不論銀行既然阻攔告訴人「臨櫃提領大額款項」，卻可任由告訴人同屬處分資產之「將大額款項匯出至被告帳戶」的道理何在，此一委由被告「幫忙」理由之可信性已啟人疑竇。乃告訴人目的既然要透過「蔡宗仁」「投資」，則其逕將款項匯予「蔡宗仁」，再由「蔡宗仁」後續兌換虛擬貨幣進行投資即可，且在此情況下「投資」金流單純明確，復未見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告訴人及「蔡宗仁」竟化簡為繁地將款項匯至身為第三人即被告之本案帳戶，再由被告「提領款項」、「兌換虛擬貨幣」後「匯入指定錢包」，除使金流無故複雜化外，更徒增遭中間人即被告侵吞之風險，實未見其理。遑論本案被告經手之金額高達950萬元之鉅。是被告前述基於對「蔡宗仁」之信賴而幫忙告訴人及「蔡宗仁」領款及兌換泰達幣之情節，處處可見異常之情。再者，被告於提領附表所示款項時，果如確信上開款項為告訴人之投資款項，並無不法，理應據實告知陽信銀行，乃被告竟於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立文分行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時謊稱為：「現金支付購屋款」、「取款支付房屋款、代書費用」、「被告為房屋買賣之賣方，告訴人為買

方」，此有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3紙在卷（原審金訴卷第263頁、第269頁、第273頁）而刻意隱瞞款項來源之情，使陽信銀行就依法為防止洗錢而對大額現金收付之關懷確認形同虛設，被告甚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提領大筆款項時，銀行都會問，不然有什麼理由銀行會讓我領。我確實有騙銀行，因為我自己提領大筆金額時也都這樣跟銀行說。」、「因為之前如果說要投資，銀行就不會同意提領。」、「『蔡宗仁』有教我，而我自己之前也是這樣跟銀行說。」等語（本院卷第50頁），可見被告自己也意識到如果實話實說「投資」，將無法成功提領款項，而有遭銀行勸阻之可能。則當一筆「自認為正常合法」的錢，竟然要透過「向銀行說謊隱瞞」才能領出，顯與常情相違。遑論被告於113年5月20日提領第2筆款項時，除分別在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立文分行提領外，先在左營分行提領高達200萬元之現金後，於短短12分鐘內即抵達車程4分鐘（見卷附Google map，本院卷第121頁）之立文分行並業已臨櫃領得300萬元之鉅款，其特意分兩家提領，及能否獨力於如此短時間內完成兩次臨櫃提領等情，更是匪夷所思。甚且被告前開所供述之「蔡宗仁」委請其提供本案帳戶提領款項及依指示兌換泰達幣等本案最關鍵環節，均未見相關對話紀錄為佐，其真實性更令人存疑。是以被告為二專畢業，從事賣豆乾生意（本院卷第116頁）之學歷、年齡、工作經驗等閱歷，豈會對上開種種可疑之狀況全未察覺有異，全盤相信「蔡宗仁」之說詞，其所辯基於信賴未察覺有異云云顯有可疑，無從採信。

2.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蔡宗仁」請被告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款項換成泰達幣後轉入告訴人電子錢包，這個錢包和之前被告匯給「蔡宗仁」的電子錢包不同，被告已經刪除自己電子錢包也不記得地址了，且由「蔡宗仁」控制被告的電子錢包等語（本院卷第49頁、第111至115頁），似否認由其操控使用「被告錢包」之情。惟查：被告前於偵查中業已供述其使用自己申請的「比特派（Bitpie）錢包」（偵

卷第26頁），且依據被告所自行提出其與幣商「一寶爸」先前兌換泰達幣以「投資黃金期貨」之對話，被告於113年5月8日向「一寶爸」購買43,071顆泰達幣時，有檢附被告錢包之截圖，可從中看出被告之泰達幣交易詳情（原審金訴卷第35至37頁），足見被告實際上得以掌控被告錢包之進出，並能確認「一寶爸」是否有將泰達幣打入被告錢包。此外，由被告錢包之匯入及匯出紀錄（原審金訴卷第337至347頁），亦可見被告錢包之匯入紀錄與其下述投資兌幣部分基本上均能相符，且虛擬貨幣進入被告錢包後，於113年4月至5月間均於短時間內轉出至開頭為TZFPGYz4dhUmCcDM9（後略，下稱TZF錢包，與告訴人遭詐騙後匯入之電子錢包開頭均相同）之同一錢包，此外未見明顯有其他可疑金流進出之情，與被告「投資黃金期貨」之金流相符，況被告此前從未提及其將被告錢包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蔡宗仁」而為詐欺集團所掌控之情，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係「蔡宗仁」控制被告錢包云云，與既存之卷證顯不相符，自無足採。

3.按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固以其除前開3萬元外，尚於：⑴1

13年4月23日自其謝煜文陽信銀行帳戶提領80萬元，⑵向和潤公司辦理貸款經撥款67萬7310元，被告於113年5月2日提領65萬元，⑶於113年5月7日向友人黃善聖借款130萬元，並於同日提領上開款項，⑷於113年5月27日向友人劉德偉借款60萬元，⑸於113年5月30、31日向友人林士琛借款50萬元，上開款項均依「蔡宗仁」指示購買泰達幣匯至指定帳戶進行投資，己身亦遭詐騙388萬元，並提出被告與林士琛、黃善聖、劉德偉之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審金訴卷第41至55頁）、謝煜文之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原審金訴卷第35至37頁）、被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原審金訴卷第39至44頁）為佐。經核對被告錢包之匯入紀錄，確於大致相應時間有虛擬貨幣匯入被告錢包內，且前揭虛擬貨幣均匯出至同一TZF錢包，此有被告錢包之匯入、匯出紀錄在卷可佐（原審金訴卷第337至347頁）。是被告所辯其於本案前後均有依「蔡宗仁」指示兌換泰達幣投資，同具「蔡宗仁」詐欺之被害人身分乙節，尚非無據。然而被告確有遭「蔡宗仁」詐騙乙節，與其提供本案帳戶並依「蔡宗仁」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並兌換為泰達幣匯出部分有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未必故意，究屬二事，不可一概而論。非謂被告一經詐騙，即無同時成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共犯之可能。身為詐騙之被害人，並不排除其成為其他被害人之共同加害者之可能，仍應審究被告是否已預見其依指示提供帳戶進而提領之款項，可能為詐欺贓款，且其兌換為泰達幣後再予匯出，亦涉及洗錢，仍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經查：「蔡宗仁」委請被告代為提領款項及兌換為虛擬貨幣等節，存有諸多與常理不合之處，業如前述，是依被告之學歷、工作經歷及社會歷練，應已得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收取告訴人款項後兌換為泰達幣交付，其所收取之款項即可能係告訴人遭財產犯罪之贓款，惟被告竟基於「因為要等賺錢的部分可以領出來」之原因而依「蔡宗仁」指示為之，顯見其係為求順利取得己身之「投資黃金期貨獲利」，

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甚至不惜欺騙銀行以逃避大額提領控管，仍提領贓款並以兌幣方式交付，是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未必故意乙節堪可認定，不因其同具詐欺被害人身分而因此脫免其責。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故意，即有未恰，附此說明。

4.又由被告與「蔡宗仁」於113年6月間對話紀錄，「蔡宗仁」提及「團隊」、「客服」，並有被告將其與「客服」對話截圖後傳送予「蔡宗仁」（原審金訴卷第67至79頁），顯見被告得以認知除「蔡宗仁」外尚有「客服」等人員參與。另告訴人係遭「高陳東」詐欺，此亦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及其與「高陳東」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足見「蔡宗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連同被告至少3人以上乙節應無疑問。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辯解並無可採，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或裁判上一罪之他罪法定刑上下限可限制本罪之量刑範圍者，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首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再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項已刪除），乃個案宣告刑即量刑範圍之限制，依前開說明，自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3.以被告於113年8月2日以前涉犯一般洗錢罪，且其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未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自白，均不符減輕之規定，從而依行為時法，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法，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3次提領款項，乃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

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被告前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與「蔡宗仁」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隱匿詐欺所得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原判決以被告被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而為無罪判決，固非無見。然被告確有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判決認不能證明其犯罪，即有違誤。檢察官就此提起上訴，主張被告應為有罪之判決，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固受「蔡宗仁」詐騙而「投資黃金期貨」，竟為順利提領其「投資獲利」之己身利益，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兌換為泰達幣存入被告錢包後再轉匯至「蔡宗仁」指定之電子錢包，擔任轉匯洗錢車手，致告訴人受有高達950萬元之鉅額損害，求償困難。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以己身亦遭詐騙作為抗辯，惟審酌被告於原審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額賠償完竣（詳後述）所顯示之犯後態度，及其本身同遭詐騙受害，係基於未必故意為之犯罪情節，最終並未獲利，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6頁），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採義務沒收主義。惟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洗錢財物，惟該等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提領兌換為泰達幣後匯出，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終局實質保有此部分洗錢財物。是依現存證據，此部分洗錢財物既非被告所掌控或持有，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餘，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遍觀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六、緩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本院審理時固然否認犯行，惟考量被告係基於未必故意而為本案犯行，惡性相較為輕，且本身同為「蔡宗仁」詐欺之被害人，同受有財產上損害，復於原審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35萬元完畢，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原審金訴卷第393至394頁）。信被告經此教訓後，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依「蔡宗仁」指示提領款項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於提領大額款項時以買賣房屋為由欺騙銀行

（本院卷第50頁），為導正其偏差行為，避免再犯，並收記取教訓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諭知於緩刑期間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又如被告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即可能予以撤銷，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113年5月9日13時5分許	450萬元	113年5月9日13時9分許	陽信銀行左營分行	450萬元
2	113年5月20日10時40分許	500萬元	113年5月20日11時6分許	陽信銀行左營分行	200萬元
			113年5月20日11時18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8分，應予更正）	陽信銀行立文分行	300萬元